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签批盖章 高巍

等级 明电

辽工信明电〔2017〕191号

## 关于做好电力市场化交易备选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9月4日，我委印发了《关于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备选企业调查工作的通知》（辽工信明电〔2017〕176号），组织各市开展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备选企业调查工作。为积极稳妥推进我省电力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进一步活跃电力市场，适时扩大用户侧市场主体范围，决定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备选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

(二) 用电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上。

(三) 拥有自备电源的用户在全额承担国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后方可参与。

(四) 企业年用电量应在 1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 (2014-2016 年任意一年超过即可), 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撑 2025 智能制造的代表性企业年用电量不受限制, 电熔镁企业年用电量应达到 1 亿千瓦时及以上。

(五) 考虑到非工业用户的特点, 在产业政策、能耗等方面不作要求。

## 二、申报方式

为提高电力用户申报效率, 我委委托沈阳格微软件公司开发了申报管理系统。本次备选企业资料采取网上直报方式 (网址: <http://www.gytaobao.cn:9000/dlerp/>)。备选企业通过申报系统注册并提交申请, 按照属地化原则, 由各市经信委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企业, 提交到省经信委电力处。如企业未通过审核, 须告知未通过原因, 企业补充材料后可重新申报 (具体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1、各市经信委电力处及委领导审核初始密码表见附件 2)。

## 三、网上申报材料

(一) 电力市场化交易备选企业申请表 (见附件 3)。

(二) 电力市场化交易备选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基本概况: 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规划、

行业分类、生产规模、产品品种、单耗、产量、产值等；2. 企业用电情况：主变容量、接入电压等级、电价类别及综合电价水平、2017年预计新增用电量等；3. 对应用户准入条件的情况说明。非工业用户可不填报产品产量、单耗等指标，根据行业特点填报其他经营性指标。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企业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立项、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涉及项目内容需一致）。

（六）节能监察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营业执照标明的经营范围包括能源审计、能效认定等）出具的能耗认定报告（能耗认定报告需采用上一年度数据）。

（七）供电企业出具的2014-2016年企业用电量证明材料（需提供加盖供电企业印章的用电情况表，无需提供电费发票）。

（八）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2025智能制造的代表性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市经信委按照准入条件严格把关，将确实符合要求的备选企业材料提交上报。

（二）企业申报材料应按要求逐页扫描，并按照文件类

别单独制作 PDF 文件，并对应申报材料类别上传，不可漏项，否则无法完成网上申报。

（三）企业申报需征求环保部门意见。可由企业自行到环保部门办理，也可由市经信委集中办理。具体规定由市经信委确定。

企业自行征求环保部门意见的，填写《电力市场化交易备选企业申请表》，征求市级环保部门意见后扫描上传。

由市经信委统一征求意见的，将本地区企业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后，集中征求市级环保部门意见后报省工信委电力处。

（四）企业通过省工信委准入审核后，确定为拟准入用户。各市经信委须对企业申报材料原件进行查验（对拒不提供原件企业将不予以准入），之后将企业申报资料胶装本报省工信委存档。

（五）本次申报将视全年电力直接交易目标完成情况适时确定准入用户名单。

（六）请各市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七）请省电力公司协调各市供电公司为企业出具用电量证明材料（见附件 4）。

（八）本次备选企业申报截止日期为 9 月 22 日。后期，对于企业申报不设时限，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可随时申报，

请各市经信委提高工作效率，对用户申报及时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联系人：冯洋 电话：024-86894136

- 附件：
- 1、电力市场化交易申报审核具体工作流程图
  - 2、各市经信委电力处及委领导审核初始密码表
  - 3、电力市场化交易备选企业申请表
  - 4、企业用电证明情况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9月14日

(共 9 页)

(此件公开发布)